

厦门市财政审核中心

厦财审〔2021〕2号

厦门市财政审核中心关于项目 审核授权委托事项的通知

各业主单位：

为加强审核事项管理，进一步规范审核工作，各业主单位需授权委托相关人员办理审核事项，以便后续工作的对接。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各业主单位项目报审时，随项目相关资料附上业主单位、代建单位、施工单位办理相应审核事项的《授权委托书》，办理事项人员需与《授权委托书》中被授权委托人一致。

二、《授权委托书》中授权委托的相关业务需由被授权委托人前来办理。如需变更被授权人应提交变更授权委托书。

此通知从2021年1月11日开始执行。

附件：授权委托书（模板）

厦门市财政审核中心

2021年1月6日

授权单位：建设单位/代建单位

授权委托书

厦门市财政审核中心：

我单位委托授权_____（身份证号：_____联系电话：_____）负责_____项目（项目编号：_____）的报审、核对、审核结果确认、意见反馈等与项目审核相关的一切工作，由该受托人签署的与项目审核有关的所有文书，我单位均予以认可并具有法律效力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相关的法律责任由我单位承担。

身份证复印件

(正面)	(反面)
------	------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

授权单位：施工单位

授权委托书

厦门市财政审核中心：

我单位委托授权_____（身份证号：_____联系电话：_____）负责_____项目（项目编号：_____）的核对情况确认等与项目审核相关的一切工作，由该受托人签署的与项目审核有关的所有文书，我单位均予以认可并具有法律效力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相关的法律责任由我单位承担。

身份证复印件

(正面)	(反面)
------	------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

